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3月22日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朋东路10号前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决定于2018年4月24日（星期二）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18年4月24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4月24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

票的时间为2018年4月23日（星期一）下午15:00至2018年4月24日（星期二）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4月18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2018年4月18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朋东路10号公司二楼大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00、《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8.00、《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 10.00、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方
案的议案》
 - 10.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0.02、发行时间
 - 10.03、发行方式
 - 10.04、发行规模
 - 10.05、定价方式
 - 10.06、发行对象
 - 10.07、发售原则
- 11.00、《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12.00、《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 13.00、《关于公司 H 股股票发行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4.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
本次 H 股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 15.00、《关于公司发行 H 股之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6.00、《关于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责任及招股书责

任保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3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中，提案 6.00、9.00 至 15.00 须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 5.00 至 15.00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8.00	《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 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 方案的议案》（该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 的子提案数：（7）
10.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0.02	发行时间	√
10.03	发行方式	√
10.04	发行规模	√
10.05	定价方式	√
10.06	发行对象	√
10.07	发售原则	√
11.00	《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 H 股股票发行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 权处理与本次 H 股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之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6.00	《关于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责任及 招股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4月2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朋东路十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

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8年4月20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邮政编码：610041，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付旭梅、万旭

联系电话：028-85183501

传真：028-85183501

邮箱：fuxm@tianqilithium.com

6、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7、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66”，投票简称为“天齐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4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4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4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和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2018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8.00	《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该议案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提案数： (7)			
10.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0.02	发行时间	√			
10.03	发行方式	√			

10.04	发行规模	√			
10.05	定价方式	√			
10.06	发行对象	√			
10.07	发售原则	√			
11.00	《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之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6.00	《关于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责任及招股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			

注：

1、提案6.00、9.00至15.00须以特别决议审议。